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聘请法律顾问的公告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南府办函〔2019〕39号），我局按照相关聘用程序，决定聘请广东东达昊律师事务所陈达成、邝志凌，广东盈宇律师事务所曹建宇、梁镇忠、罗永坤、叶海薪，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童汉明、周凤琴作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聘用期至2020年2月29日。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